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每股面值0.04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3)股每股面值一又三分之一美仙之股份(「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附帶、附屬或關乎完成股份拆細之所有行動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發行拆細股份新股票,以及追認、確認及批准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之前與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任何已完成事宜。」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9樓1908-1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 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受 委派 代表 毋 須 為 本 公 司 股 東。大 會 適 用 之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隨 本 公 司 日 期 為 二 零 一 七 年 七 月 二十四日之通函附奉。
- (2) 代表委任表格 竱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 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 達 本 公 司 之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處 香 港 分 處 卓 佳 標 準 有 限 公 司,地 址 為 香 港 阜 后 大 道 東 183 號 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 情况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 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 前 之 聯 名 持 有 人 (不 論 親 身 或 委 派 代 表) 所 投 票 數 方 獲 接 納 , 而 其 他 聯 名 持 有 人 所 投 票 數 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 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 期 五)至 二 零 一 七 年 八 月 九 日 (星 期 三) (包 括 首 尾 兩 日) 暫 停 辦 理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手 續。為 符 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 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如大會舉行當天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生效,務請股東瀏 覽 本 公 司 網 站 www.daoheglobal.com.hk 或 致 電 本 公 司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處 香 港 分 處 卓 佳 標 準 有 限公司(電話:(852)29801333)查詢有關大會之安排。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希儉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 為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及張繼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 別為王敏祥先生、劉樹人先生及張會軍先生。